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聘任张奇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聘任张奇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签名：刘志远、张志铭、黄速建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